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2389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收件編號：1093B00332），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除欲修繕之住宅（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街○○號○○樓）外，其家庭成員即配偶○○○（下稱○君）另持有坐落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之住宅（面積為 19.8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住宅），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下稱補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家庭成員僅持有 1 戶住宅之規定不符，乃以 10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23891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其申請。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記載：「主旨：撤銷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之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案件編號：1093B00332.」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項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 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補貼額度、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有一戶自有住宅：……四、家庭成員持有未保存登記之建築物，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申請人。二、申請人之配偶。……。」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已成年。（二）未成年已結婚。（三）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二、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8 月 6 日營署宅字第 1010048910 號函釋（下稱 101 年 8 月 6 日函釋）：「……對於有無房屋之認定，係以財稅機關所提供之不動產持有狀況資料為準，除完成建築管理或地政產權登記程序之房屋外，若該房屋未辦理保存登記，得依據房屋稅課稅資料是否以『住家用』相關稅率核課，以認定是否為住宅用途之房屋，再行計算持有住宅數。」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8835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17 條之 1（按：106 年 6 月 7 日修正公布為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公告事項：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配偶○君持有系爭住宅，土地為國有財產局所有，請准予申請。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除欲辦理修繕之住宅（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街○○號○○樓）外，配偶○君另持有系爭住宅之事實；

有訴願人戶口名簿、財稅資料清單、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 110 年課稅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等家庭成員非僅持有 1 戶住宅，不符前開補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申請要件而駁回所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君持有系爭住宅，土地為國有財產局所有云云。
。經查：

- (一) 按補貼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申請人。二、申請人之配偶。……。」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二、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另按住宅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修繕住宅貸款利息係住宅補貼種類之一，是依前揭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8 月 6 日函釋意旨，住宅補貼關於有無房屋之認定，係以財稅機關所提供之不動產持有狀況資料為準，若房屋未辦理保存登記，得依據房屋稅課稅資料是否以住家用相關稅率核課，以認定是否為住宅用途之房屋，再行計算持有住宅數。
- (二) 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戶口名簿記載，○君為訴願人之配偶，依上開補貼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屬訴願人之家庭成員，而訴願人本次申請修繕之住宅，依卷附建物相關部別列印資料顯示，為訴願人所有（權利範圍：1 分之 1）。復據卷附財稅資料清單影本顯示，○君持有系爭住宅，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住宅雖未辦理保存登記，然系爭住宅係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且訴願人配偶○君係單獨持有系爭住宅（○君持分比為 100000/100000），有卷附財稅資料清單、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 110 年課稅明細表等影本在卷可憑；是依前開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依財稅資料清單及○君房屋稅課稅資料等認定○君持有系爭住宅 1 戶，應屬有據；雖訴願人主張○君持有之系爭住宅坐落之基地為國有財產局所有等語，惟依前開補貼辦法，僅對家庭成員持有住宅之數量有所設限，並未對所持有住宅之坐落基地之權屬有所規範，是尚難遽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準此，本件訴願人除欲辦理修繕之住宅（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街○○號○○樓）外，其家庭成員○君另持有住宅 1 戶，與補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家庭成員僅持有 1 戶住宅之要件不符，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即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